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交上字第27號

上 訴 人　永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　楊榮一

被上訴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

代 表 人　梁郭國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7年度交字第82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提起上訴者，非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並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下列事由之一，提出於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：一、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即明。次按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：一、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。二、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。三、行政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。四、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。五、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。六、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。」、「上訴不合法者，最高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再準用第243條及第249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

。準此，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須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並應於上訴理由中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再準用第243條第1項及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，此為上訴之合法要件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上訴人所有000-000、000-000號機車於民國105年4月17日18時43分許、105年4月19日18時2分許、105年5月10日7時57分許及106年4月21日8時1分許，在屏東縣屏東市○○路火車站前、屏東縣屏東市○○路及屏東市○○路火車站人行道等地，因有「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」之違規事實，經員警掣開屏警交字第VP0000000、VP0000000、VP0000000、VP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，並經被上訴人認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實，乃以105年8月26日裁字第82-VP0000000號、同日裁字第82-VP0000000號、105年9月12日裁字第82-VP0000000號、106年9月6日裁字第82-VP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各處新臺幣（下同）900元罰鍰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法院以107年度交字第82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上訴人之訴。上訴人仍表不服，於是提起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本件係社會公平正義法理上爭論，百姓非專業法律人，未能提出法理查出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等，但上訴人真有謹慎的依據事實實情提出上訴，請求當場陳述以解除疑慮。因此上訴人聲請當場開庭，公明正大審理，否則法律專侵犯善良百姓，而開單員警視人民如提款機。並請被上

訴人開庭提出採證相片內之機車是否全數開單的證明，因據聞部分相片內機車未開單等語。

四、按本院就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為法律審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54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。又認定事實為事實審之職權，而證據之證明力如何或如何調查事實，事實審法院有衡情斟酌之權。上訴人之上訴理由，請求本院開庭調查證據，並無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五、再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，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　李協明

法官　　孫奇芳

法官　　孫國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楊曜嘉